附件9：

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到户类补助资金项目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：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

四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对脱贫户、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户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、羊给予饲草料奖补。奖补范围为当年该户春季集中防疫（包括春季补针）登记实际养殖的牛、羊，以验收时间逐户核实在养的实际养殖数量为准：①饲养1-9头牛的按每头650元（按头核算）给予一次性饲草料奖补，饲养10头牛及以上的一次性总共给予6000元饲草料奖补；②饲养1-9只羊的按每只220元（按只核算）给予一次性饲草料奖补，饲养10只羊及以上的一次性总共给予2000元饲草料奖补，牛羊同时养殖的可叠加落实奖补政策。

六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资金预算6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七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

本项目根据牛羊饲草料补贴文件统计各村牛羊饲草料补贴花名册。于2024年6月结束。

八、项目运营机制

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由政府全额承担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牛羊饲草料补贴费用，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。

九、项目绩效分析

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坚持“输血”与“造血”想结合，坚持依靠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，持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引导群众勤劳致富、光荣致富，确保贫困群众精准脱贫、稳定增收。进一步减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设施农业的后顾之忧，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。